

#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市人社通〔2017〕210号

---

##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补充完善我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黄果树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法制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推进依法行政，确保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人员合理合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控制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切实维护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意见和适用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4号），现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对我局《关于调整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安市人社通[2013]255号）进行相应的补充完善，决定印发《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补充完善实施标准》，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补充完善实施标准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1日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 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补充完善实施标准

序号	种类	违法事项	处罚依据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处罚裁量标准
1	离职 手续 办理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在 15 天以上 2 个月以下未给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超过规定的时间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未给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超过规定的时间 4 个月以上未给劳动者办理档案或者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 提供劳 动用工 工资的	不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	仅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大部分文件资料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仅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部分文件资料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按照要求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 规定参 加年审	不按照规定提供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仅按照规定提供大部分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仅按照规定提供部分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按照规定提供定期书面审查材料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拖欠 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 2 人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9人以下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拖欠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10人以上的；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2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51人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拖欠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条	(二)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 3 个月以上的；	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 12 个月以上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拖欠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拖欠工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拖欠或者克扣工资 50 万元以上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实施劳务派遣	不具备劳务派遣资格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不具备劳务派遣资格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被派遣人数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派遣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	按照被派遣人数每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派遣人数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按照被派遣人数每人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派遣人数在 21 人以上的	按照被派遣人数每人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9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超出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0 人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21 人以上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p>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p>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21人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21人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0人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违反相关规定		条	(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21 人以上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	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0 人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违反相关规定		条	(五)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21 人以上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培训信息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发布虚假招生培训信息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0 人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21 人以上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职业技能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相关规定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0人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21人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的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存储,逾期仍不存储的,按照应存数额5%以上1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但项目已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且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	按照应存数额5%以上6%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处罚。

	保障金		第三十一条	处罚。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但项目已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或已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	按照应存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处罚。
					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支付保障金，且未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	按照应存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处罚。
17	不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待遇的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 7—10 级工伤伤残等级工伤待遇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 5—6 级工伤伤残等级工伤待遇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 1—4 级工伤伤残等级及以上工伤待遇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非法用工	不具备用工资格招用劳动者的行为	《贵州省劳动保障监	第三十二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0 人以下的	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察条例》 第三十 二条	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在 21 人以上的	对出资人或者实际经营者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